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26-015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24日、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情况如下：

一、薪酬发放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/津贴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	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1	邢雅江	董事、董事长	100
2	邢博越	董事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	44.5
3	张朝阳	职工代表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29.9
4	汪星	董事	-
5	赵舸	独立董事	10
6	刘晓娟	独立董事	10
7	吴雅婕	独立董事	10
8	韩卓军	总经理	83.4

9	陈雪妍	副总经理	45.6
10	石智华	副总经理	26.6
11	赵广东	副总经理	18.3
12	张守峰	财务总监	18.2
13	孙明	职工代表监事、原董事会秘书	23.4
14	宋燕萍（已离任）	副总经理	26.6

注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董事汪星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- 2、董事邢博越先生、董事张朝阳先生根据其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
- 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离任的，其薪酬按实际任职任期计算并发放。

二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范围及期限

适用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任期内职务变动、离职的，按实际履职时间及制度规定计算

（二）薪酬标准

1、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，每年 10 万元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，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；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；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由公司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给予中长期激励，基本薪酬按照所任职位的价值、岗位责任大小、工作能力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，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绩效薪酬根据工作指标执行情况或月度、季度考评发放，部分绩效薪酬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，年终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兑现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

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用。

2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任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及履职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